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)由于业务繁忙,暂时无法及时安排本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,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,根据审慎原则,经综合评估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19)。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《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